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1,0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1,0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66.6667万股,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266.6667万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83,370,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1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31,03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24日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1,94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3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31,034	1.21	1,831,034	0
合计		1,831,034	1.21	1,831,034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首发限售股	1,831,034
合计		1,831,03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7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1股
-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26,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3,964.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利润分配不采取送红股、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纳技术有限公司和莫君理女士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限售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权益保护及权益相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五、有关税务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0-88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三)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 (四)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69,991股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分派红利总额为899,794,248.78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79344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3445元/股。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本方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
公司总股本从2026年6月30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授权原则一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269,991股后的994,988,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H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派现税率扣税,公司不予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派现税率扣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额为0.1793445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额为0.17934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69,991股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986	广州越秀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093	广州越秀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929	广州越秀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08****126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够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票面价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为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99,794,248.78元,132,462,132,462×10=1,793,445元,折合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793445元。因此,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3445元/股。

七、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凯欣、王凯欣
咨询电话:020-88935125,020-88933513
传真电话:020-88935128

八、备注内容

(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5,621,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413,896.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发现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46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1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权益保护及权益相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交叉持股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65元。

五、有关税务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9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关于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北京京管泰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

10月22日起,对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相关费率调整情况

(一)调整后的申购费设置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

申购费;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

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

下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设置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

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

入基金财产。

(三)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